

证券代码：836881

证券简称：百川电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利燕

电话：0951-6036333

电子信箱：bacc888@163.com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1号楼公寓8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41,644,197.46	37,653,027.08	10.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94,904.87	30,781,198.65	3.29%
营业收入	18,830,934.29	27,941,323.60	-32.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006.24	3,081,975.12	-68.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871.04	3,084,514.52	-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6.92	5,469,057.64	-10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1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	10.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3	3.2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100.00%	23,810,000	95.2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510,000	2.04%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25,000,000	-	25,000,000	-
股东总数		16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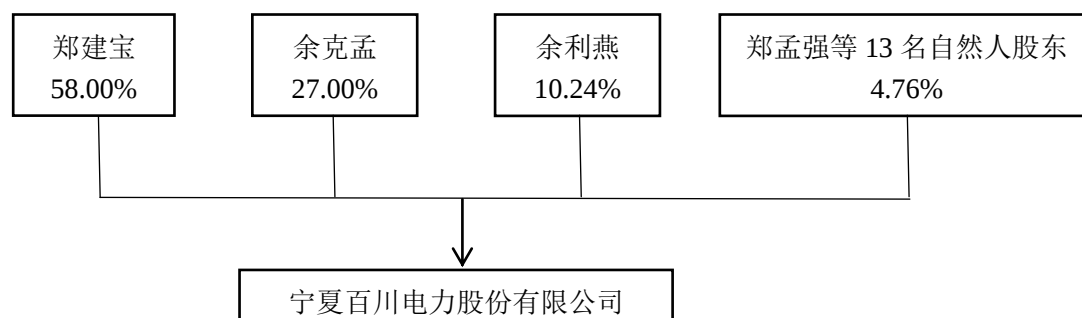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郑建宝	境内自然人	14,500,000	0	14,500,000	58.00%	14,500,000	0	0
2	余克孟	境内自然人	6,750,000	0	6,750,000	27.00%	6,750,000	0	0
3	余利燕	境内自然人	3,750,000	-1,190,000	2,560,000	10.24%	2,560,000	0	0
4	郑孟强	境内自然人	0	333,333	333,333	1.33%	333,333	0	0
5	郑建丹	境内自然人	0	166,667	166,667	0.67%	166,667	0	0
6	包建榭	境内自然人	0	100,000	100,000	0.40%	100,000	0	0
7	包渊	境内自然人	0	100,000	100,000	0.40%	100,000	0	0
8	蒋玲丹	境内自然人	0	100,000	100,000	0.40%	100,000	0	0
9	吕敏	境内自然人	0	90,000	90,000	0.36%	90,000	0	0
10	薛宏钢	境内自然人	0	83,333	83,333	0.33%	83,333	0	0
合计			25,000,000	-216,667	24,783,333	99.13%	24,783,333	0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 经营成果

2015 年，国家经济增长下滑，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电力行业景气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在业务上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收入 18,830,934.29 元，较 2014 年减少 32.61%；净利润 957,006.24 元，较 2014 年减少 68.94%，各项经营指标较上一年度均有一定的减少。

主营业务收入、费用及利润的变化原因，请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分析”1、“主营业务分析”。

(2)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宁夏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配用电用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宁夏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

(3) 内部管理情况

2015 年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对公司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进行了梳理，大大提升了管理水平，对公司后续的持续性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2 竞争优势分析

3.2.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相对于同区域的竞争对手来说，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专业性、执业资质、施工工期、客户资源积累与人员竞争力上。公司具有从事电力施工的全部资质，并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二级资质，在宁夏地区处于行业前列。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承接了一系列工程的施工工作。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客户缩短施工工程，节省成本。公司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46 名，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名，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4 名，人员储备较强。

(2) 品牌、信誉优势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是一个入门条件较高的行业，由于电力系统对电网的可靠性、安全性的高要求，相应对电力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要求也极高，施工企业只有做出优质工程，才会获得电力部门和行业内的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不懈抓质量、抓安全，同时公司长期与电力系统、政府单位合作，所完成的项目均百分之百合格。由此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地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高的信誉度，也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入网合格分包商施工单位。

3.2.2. 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单一

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面度较大金额的单笔业务，因规模较小有可能出现服务和工期的延误，甚至无法承接的问题，不能有效满足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同时，公司业务较为单一，对行业整体发展的依赖性较强。不过，随着公司后续在新能源和配售电业务的布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 资质等级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目前现有的电压等级为：10KV 以下、10KV、35KV、110KV、220KV、330KV、500KV、±600KV、660KV、750KV、±800KV、1000KV。公司的业务资质为二级资质，承包范围为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安装业务和 110KV 以下的电力工维修、调试业务，无法承接一些高电压等级的大型项目。公司资质等级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便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收入。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 年是公司战略性发展的关键一年，为做好 2016 年经营计划，公司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 公司品牌打造

在公司品牌原有知名度的基础上打造良好的企业品牌，加大媒体的良性合作，树立企业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

(2) 市场潜力分析

公司将结合政府宏观政策，对大型企业单位的潜在需求进行科学分析和预判，拓展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力。

(3) 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育

公司将积极与区内外电力、能源、咨询、培训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合作，培养工程技术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整体水平，为公司在新形势下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智能化发展和现代化公司管理提供保障。

(4) 安全生产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围绕公司安全生产创新管理。

(5) 公司经营资源

培育和储备公司主营业务资质升级所需的人财物，提升业绩，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拓宽业务渠道，同时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及时和用户沟通，解决用户实际问题。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希望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